１１６年南投縣全民/運動計畫
申辦說明會

115.09.11

116年計畫報告大綱

1. 南投縣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說明
2. 計畫申請期程及相關規範
3. 專案申請項目及提報注意事項



南投縣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說明

【計畫目標】

聚焦25–59歲中壯年族群，特別針對規律運動比例不足25%之40–54歲核心勞動力與育兒家庭，發展彈性、高誘因之運動方案；以中壯年及職場族群為核心突破口，帶動全縣整體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由34.8%提升至35.5%~36.0%。

【計畫申請前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南投縣屬第三級，各單位申請計畫需自籌25%(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20%)，若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僅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項目全額補助，其餘項目亦須符合自籌規定。

全民i運動計畫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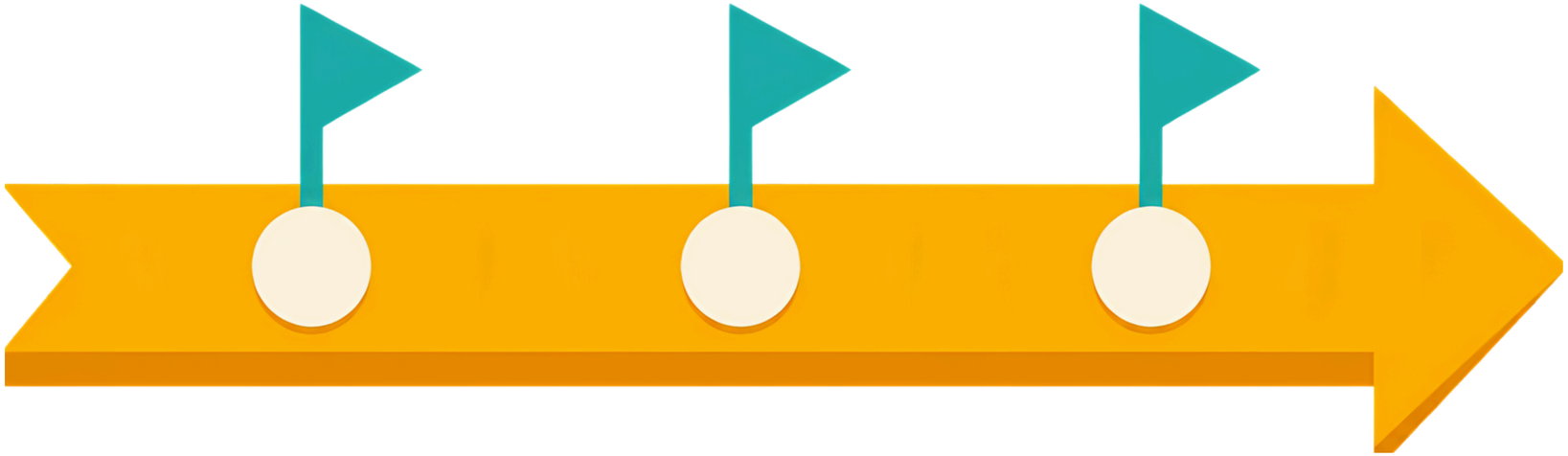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

強化縣（市）政府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以提升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之誘因設計。
運動課程：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全齡運動課程
（參加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

社區運動公私協力媒合、推動社區運動交流活動或賽事。
補助辦理運動課程或推廣性活動、補助參加社區聯賽。
運動課程：學校社團、民間組織
（須以同一社區運動俱樂部或學校社團之成員為限）

申請期限與活動辦理重要期程



線上系統填報期限
即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

中央審查會議
115年12月1日至12月4日

活動辦理期程
1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活動規劃建議：3月中旬至10月中旬】

- 本府訂於115年9月11日召開本縣申辦說明會。
- 請各申請單位於115年10月20日前至線上填報完成。
- 本縣經費，以本縣立案團體或已執行過運動i臺灣計畫績優單位優先納審。
- 暫定於115年10月27日邀集委員辦理經費審查會議，必要時辦理簡報審查。

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範

核定計畫辦理變更核處原則

▌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計畫變更未損及執行效益者(如：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等)，變更作業於事前於線上系統辦理申請作業，並請函文縣府備查。

▪ 請各執行單位定期檢視i運動資訊平台活動訊息，本府將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全民運動署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縣市初核函送中央核辦

▪ 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數或場次達30%以上)，請於活動前1個月函知本府，俾利本府轉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辦。計畫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數逾50%，扣減該計畫核定經費1%。

補助及核結原則

▌撥款及核結：

▪經費核結撥款，民間團體不辦理預撥。

▪ 請撥要件：上網填報成果報告、繳交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檢附核銷單據(民間團體：領據、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學校：基金結報系統填報；公所：領據、收支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

▪ 核結作業(活動辦畢15日內填成果，30日內完成核結)。

▌核結規範：

▪經費超過補助基準部分須自籌辦理。

▪ 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執行計畫檢視原則

- 活動核實性：須依計畫(平台)提報時間、地點、內容辦理。
- 活動普及性：現場須能辨識為全民i運動年度計畫活動。
- 活動效益性：參與對象、辦理方式、參與人次、辦理場次不得與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
- 違反三項基本原則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相關細節規範請參照申辦作業原則。

行政效能評核項目

項目	定義	KPI值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5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工作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全案核結時間須於1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各計畫因經費核定後第1次修正不列入紀錄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	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該計畫則計違規。 違規率(違規計畫數/縣市總計畫數)不得逾30%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縣市總計畫數)須94%以上。

【核定前後是否再次開放計畫修正，系統廠商將配合中央指示辦理】

行政成效評核項目

項目	定義	KPI值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116 年之預估場次數應較115年預估場次數成長達1%)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116 年之預估參與人次應較115年預估參與人次成長達1%)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95%以上

如計畫有修正，以最後修正計畫計算。

以上計畫評核(行政效能、行政成效)KPI設定方式將透過系統定期檢核並通知縣市政府，以利追蹤管考。



系列活動(40%)

- 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之誘因設計，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 以在地景點特色體驗、新興運動體驗與特色推廣、指標大型活動與親子共學共動、常態課程成果展演與交流舞台等四大類為提報標準。
- 各類別以提報1案為限，提報2案以上之單位須配合提報1案規律運動課程，各單位最多提報3案，若提報規律運動課程達20班以上之單位至多可提報5案系列活動(不受類別限制但盡量均衡)。

系列活動四大類型

輔助與驅動規律運動

- 在地景點特色體驗：結合本縣自然地景，辦理戶外健走、水域SUP及戶外瑜伽，建立地方特色運動品牌。
- 新興運動體驗與特色推廣：規劃新興運動項目趣味性體驗，透過一次性體驗活動誘發運動興趣，進而對接參與投入全齡運動課程，降低自主運動門檻並引導民眾願意長期投入。
- 指標大型活動與親子共學共動：結合全縣指標性運動盛事、親子同樂活動，落實全齡參與理念，營造全家共動氛圍。
- 常態課程成果展演與交流舞台：為規律運動課程學員打造專屬展演與交流機制，規劃舞蹈類動態發表與球類等團體性運動賽事，提升學習成就感與同儕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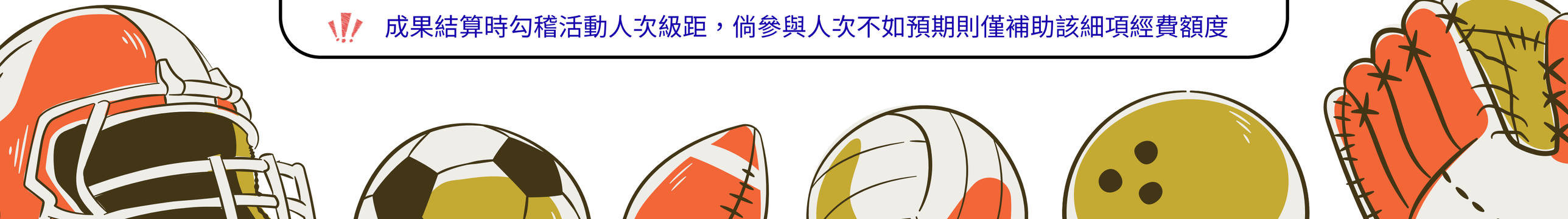
系列活動補助額度

- 單一活動人數249人次以下(至多補助7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250至4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20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9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30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0至1,4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40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500至2,4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60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達25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100萬元)

各細項經費分配倘有不均系統將跳出通知並需於中央審查會議說明

116年預估參與人次應較115年預估參與人次成長達1%

成果結算時勾稽活動人次級距，倘參與人次不如預期則僅補助該細項經費額度



規律運動課程-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

(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經費10%)

本類別自籌比例為20%，其餘項目自籌比例為25%

- 每期課程為期12週，每週上課至少2天（總計至少每次60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50分鐘），學員需年滿23歲，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 學員需搭配體適能前後測，請依照年齡23-64歲、65歲以上分別開班。
- 鼓勵運動村里申請，須由認證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附屬單位」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為增加受眾人數，請採公開招生方式辦理，為提升本縣中壯年族群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鼓勵開設職工班。





規律運動課程-全齡運動課程

NEW

- 每期課程為期12週，每週上課至少2天（總計至少每次60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50分鐘）。參加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 每班設定主題，如：「每日運動30分鐘」等主題，規劃多元族群參與或強度分級課程，如：專屬女性參與運動班、親子班、銀髮族班、運動初級班、進階班等。
-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與「全齡運動課程」每人每年合計至多參與2項課程，以保障並擴大民眾運動參與機會。
- 請採公開招生方式辦理，於計畫核定後函報本府學員名單（註明學員年齡）並於核銷時檢具學員課程出席佐證資料（各場次簽到單及成果照）。
- 為利本縣國民體適能數據蒐整，以建置地方體適能常模，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23歲以上學員實施1次體適能檢測。
- 學校可為申請單位，各班學員23歲以上人數需達50%以上，亦可與運動村里結合辦理，報名費可列執行單位自籌款，收取費用請學校確實開立收據，經費入學校帳戶並全數用於課程，核結時於收支結算表註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規律運動課程
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

- 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巡迴列車、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前進大街小巷或定點提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或運動熱區、行動健身房等，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
- 申請巡迴列車、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及運動熱區等計畫，需配合體適能檢測（23歲以上）常模蒐集。
- 核銷時檢具民眾參與佐證資料（各場次簽到單及成果照）。

為使計畫資源分布13鄉鎮，巡迴列車及巡迴指導團課程辦理地點以本計畫資源投入較少之區域優先納入，並主動出擊深入偏鄉提供在地民眾運動可近性。

運動熱區－可針對不特定民眾於定點辦理長期運動課程方式，為符應民眾喜歡團體一起運動之氛圍，可透過設立誘因鼓勵學員一起達成運動目標等方式辦理。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相關增能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 116年預計辦理初級及中級考試各1場。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NEW

- 視本縣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之人員規劃適合之增能方式。
- 鼓勵欲報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民眾參加。

中央政策方向：119年起活動或課程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主。
鼓勵轄內擔任課程、活動指導人員(講師)取得相關資格檢定。

規律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

NEW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專業人力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劃辦理

- 116年全縣預計完成1,500人（23歲以上）常模數據，按人口比例分攤至13鄉鎮（詳各鄉鎮分配數）；原則由鄉鎮體育會主導並跨單位整合檢測人數配額，得結合各計畫系列活動及規律運動課程辦理。
-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項目，以初測人數得納入樣本計算。
- 申請單位需與合格之檢測站合作或由檢測站提出申請（須具備上傳檢測資料之權限）。

核心人口區：南投市（310人）、草屯鎮（310人）
次要人口區：埔里鎮（250人）、竹山鎮（160人）
一般鄉鎮區：名間鄉（85人）、水里鄉（65人）、集集鎮、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50人）
原鄉特色區：仁愛鄉、信義鄉（４5人）、中寮鄉（30人）

每兩年應至少完成3000人之國民體適能數據蒐整**(116及117年檢測民眾不能重複)**
請有申請本計畫之鄉鎮體育會協助完成常模蒐集，可與轄內辦理活動、課程單位合作

原住民族專案(1/2)

綜合運動會

-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
- 本縣至少申辦1案，至多2案。
- 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 單一活動人數3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40萬元)。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
- 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
- 學校可為申請單位(須符合自籌規範)。
- 單一活動人數199人次以下(至多補助15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2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30萬元)。

原住民族專案(2/2)

傳統運動樂活營

-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 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 3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 參加人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 學校可為申請單位，若對象係以學生為主體，經費全額補助並鼓勵親子共學。

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

- 申請類別及規劃說明請詳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p23），若有需要，申請單位須配合參加中央審查會議列席說明。

推動運動自願服務工作專案

主辦單位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每縣市最多限提1案（年度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 配合本計畫各項全民運動活動辦理志願服務。
- 結合本計畫及地方特色運動資源，運用運動志工協助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不同年齡層及族群參與運動，營造運動融入生活環境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運動參與率。
- 提供本府國民體適能常模數據蒐整之必要協助，如：支援檢測服務、支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等。
- 申請及辦理規定依照申辦作業原則辦理(p25-26)。

其餘各專案

國民體育日專案 (本專案全民運動署補助金額以30萬元為上限)

- 辦理期間為116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主辦單位
- 計畫類別包含「國民運動日」系列活動及表揚典禮活動

競爭型計畫-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及全民i運動規律帶狀活動

- 若有意申請競爭型計畫之單位請洽本府討論申請細節

線上填報新增項目

計畫申請作業

教學影片 | 列印計畫申請總表 | 流程及狀態說明

116年全民i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 年 11 月 2 日。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期限應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於官網及所屬新媒體通路公告周知。

NEW

※各計畫申請時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問題並上傳相關表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空白)下載 |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空白) 下載

※請於輔導作業計畫上傳全民i運動計畫推動方案。

全民i運動計畫推動方案（參考範例）下載

新增申請 | 列印計畫申請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

○ 否　○ 是（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三、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 否。
○ 是，向 [　　] （單位）申請補助 [　　] 元整。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全民署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上傳PDF檔)※ 紙本資料請提供縣市備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需填寫完畢

核章完，上傳附件才能往下一步（本檔案請同時提供本府收存）

事前揭露表也請上傳才能往下一步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一、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三、 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四、 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　○是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上傳PDF檔)※ 紙本資料請提供縣市備查。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全民運動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政風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本府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分別辦理初審及複審程序，如涉及服務或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請執行單位繳交相關表件予本府），如涉及運動部暨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以正本提供（如上表）俾利本府函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公告作業。

首次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申請「i運動資訊平台」後，請將下列資訊寄信至裕程的
email:mingri0903@gmail.com，以便開通帳號

- 單位類別（學校單位、政府單位、民間團體）

--若為民間團體請一併繳交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１份供查驗

- 單位完整全名
- 單位統編
- i運動會員姓名
- i運動會員帳號

若有帳號開通或線上系統操作疑問可撥打049-2222106分機1371詢問

注意事項

- 開發有別以往之活動參與者：期望各單位能開發有別以往之活動參與受眾，增加新運動人口，提升本縣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報名公平公開：請執行單位於活動前於公開平台開放報名，並將報名連結提供本府於南投i運動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以達報名之公開性、公平性。
- 水域活動：辦理水域活動附件請附水安計畫，無水安計畫一律不予核定，如為須先申請水域，請務必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並自行規劃場地申請事宜，另活動請附隨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知能。
- 自行車、健走、路跑活動：使用道路請提出相關路權申請，並於計畫附件檢附交通維持計畫，無交維計畫一律不予核定，並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本府得視申請情形予以增減申請上限，以符合中央補助經費比例規範。

注意事項

- 為確保各團體為確實有運作單位，請欲申請116年計畫之單位，即日起繳交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乙份，繳交給專任助理洪裕程，無繳交者計畫不予納審。
- 縣徽與府徽(路徑：南投縣政府網站首頁/縣政資訊/南投CIS/A基本要素)
- 活動現場（如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布置「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全民i 運動」logo旗幟及字樣，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辦識屬「全民i 運動」年度計畫者，將註銷補助經費。
- 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鑑於公共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未能全然涵蓋本計畫活動之承保責任範疇，為周延維護民眾權益，請執行單位應依活動性質與需求，妥善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

- 雜支不得逾5%－計算方式：補助金額×5÷105(主計提醒，為避免超支，雜支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不能勻入)
- 自籌款25%計算方式：補助金額÷0.75-補助金額
-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全民i運動計畫版】，無補助項目請自籌辦理，系統選「其他」，經費項目超過補助上限亦請自籌辦理(如紀念品上限250、工作人員服裝每件500元，超過部分請自籌辦理)。
- 工讀生費用： 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
- 申辦計畫時預估人數，請填人次，核結時亦同。(請勿高估人次確實填報，經費核定後場次數及人次數僅能調整30%，超過須函報中央重新核定)。
- 概算表說明欄位(場佈、器材、印刷、雜支、紀念品、講師費的時數計算...等)務必填寫，核銷時僅能核銷填寫的品項(即使有寫.....等)。
- 核銷時請附變更辦理時間、地點公文函。
- 裁判費應具國內裁判資格，如無相關資格，請編列為工作費。

若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49-2222106***

計畫提報內容:王小姐(分機***1375***)

帳號開通或線上系統操作:洪先生(分機***1371***)